**项目编号：YC25309066(CGQ)**

**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

**预算绩效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31908)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2](#_Toc1127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6](#_Toc32042)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_Toc30020)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9](#_Toc282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3379)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61](#_Toc2835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09066（CGQ）

项目名称：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公交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合同包2(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2-1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供水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合同包3(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3-1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污水处理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合同包4(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四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4-1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供暖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四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同类业绩（业务范围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重要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2(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同类业绩（业务范围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重要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3(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同类业绩（业务范围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重要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4(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四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同类业绩（业务范围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重要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响应文件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磋商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4.未完成网上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桥财税大厦20楼

联系方式：15709110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0911-28122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花

电话：0911-2812252 15596190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采购包2：250000.00元  采购包3：270000.00元  采购包4：2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5000元/标包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限：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30205199004526  **转账事由备注：标包号+磋商保证金。**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30%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20 | 其他情况 | 本项目共分4个标包，供应商可投任意数量标包，但最多允许成交1个标包。若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由采购人按标包预算金额从高到低确定其成交标包，其余标包由次优供应商递补。 |
| 21 |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1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3份；  2.2文件命名要求：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标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3.密封、装订要求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标注 “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递交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等组织。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翠花

联系电话：15596190006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坤岗国际B座5楼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交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供水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污水处理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供暖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4个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从明确绩效水平、优化业务流程、深化成本核算、测算财政支出、优化管理机制等方面，形成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公交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1.00 | 3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供水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1.00 | 2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污水处理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 1.00 | 27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供暖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 1.00 | 28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有绩效评价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经验；人员配置合理；组织管理稳定；实施方案科学；指标设置科学；现场调查科学；工作组织实施有效；征求意见采纳合理；成果结构规范；成果文字表述准确；关键信息或数据准确。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选取项目进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收集分析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实施调研分析，拟定分析指标体系，撰写并论证分析方案。组织实地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确定分析对象的产出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充分运用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净现值法等方法，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形成分析结果等，撰写分析报告，形成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以及项目包含的成本定额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等成果。

成果形式：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项目包含的成本定额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相关类别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

**3.2.3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配备人员需有从事过相应标包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成性成果，即：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项目包含的成本定额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相关类别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书面及电子文档）。并于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之间，提供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数据分析、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文本、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办法、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报告、支出标准、操作指引及汇报材料、专家意见、内部审核记录、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3.3.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3.3.5支付约定**★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根据验收结果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工作，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高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结果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合格/不合格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合格/不合格 |

**4.2特殊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结果 |
| 1 | 主体身份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合格/不合格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合格/不合格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合格/不合格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格/不合格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格/不合格 |
| 6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7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同类业绩（业务范围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重要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 合格/不合格 |
| 8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9 | 信用记录 |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合格/不合格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合格/不合格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新点评标系统（陕

西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  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结果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合格/不合格 |
| 2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合格/不合格 |
| 3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合格/不合格 |
| 4 | 响应性审查 | （1）交付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交付地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合格/不合格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磋商/磋商/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磋商/协商结束后，磋商/磋商/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查看状态，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备 注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方案 | 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能全面理解采购人需求，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内容、标准要求、工作规范等）。 ①方案能够充分保障项目质量，完整、严谨、科学计15分； ②方案能够保障项目质量，方案较完整、严谨、科学计11分； ③方案基本保障项目质量，方案不够完整、不够严谨计分7分； ④方案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完整性差、不科学计2分。 | 15.0000 | 主观 |  |
| 工作流程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可行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工作流程，流程清晰、方法得当，可行性强，能够按照工作内容梳理出工作流程，流程清晰、可行，计12分； 能较好按照工作内容梳理出工作流程，流程基本清晰，计9分； 能按照工作内容梳理出工作流程，流程一般清晰，可行性一般，计6分 未按照工作内容梳理工作流程，流程不清晰、方法不得当，无可行性，计2分；未提供或内容无关不计分。 | 12.0000 | 主观 |  |
| 重点难点分析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实施对策，根据分析的全面性及对策的针对性评审。 1、全面科学、针对性强，计7分。 2、较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分。 3、全面性较差，无针对性计3分。 注：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 2.从业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从业经验（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注:供应商需提供负责人项目经验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需能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 , 否则不予承认，清单一经发现伪造，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职称要求 ：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
| 项目团队 | 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专业，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配置合理、职责任务明确、分工合理，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以下要求评审： 1.工作组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至少6人，含项目负责人），得6分。 2.编制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1名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6分； 3.编制组人员数量不足6人（含项目负责人）的、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称 、证书、岗位职责、工作经验）， 配置合理、全面、专业。 | 12.0000 | 客观 |  |
| 进度计划安排 | 1、绩效管理工作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有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目标工作的具体执行方案，得12分。 2、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较详细、合理，与工作内容较吻合，有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目标工作的执行方案得8分。 3、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简单，可行性一般，得4分。 4、项目各阶段安排可行性较差，且无针对性得2分。 注：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
| 保密措施 | 供应商具有相关的保密制度措施及保密承诺等。 1、承诺明确清晰，保密制度完善、合理，计7分； 2、承诺明确清晰，保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性较差计4分； 注：未提供承诺或措施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建议合理得7分；表达较为明确、建议较为合理得4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具体实施措施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完善合理得6分；服务内容不完善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无关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函

6、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7、商务应答表

8、首轮报价表

9、分项报价表

10、服务方案

1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业绩一览表

13、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4、附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C25309066（CGQ）**

**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成本预算**

**绩效管理项目 标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 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 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三、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响应）有效期天数}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 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响应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第3章-“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商务应答表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项目名称}/{包名  称}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里的评审项内容按顺序自行拟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理解方案

(2)工作流程

(3)重点难点分析

(4)项目负责人

(5)项目团队

(6)进度计划安排

(7)保密措施

(8)合理化建议

(9)服务承诺

(10)售后服务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中标/成交**  **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务范围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重要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同类业绩（业务范围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重要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日历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响应的，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四、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5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成本预算

绩效管理项目

甲 方： 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乙 方：

2025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 方：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产出要求**

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工作。

服务区域：延安市政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及项目涉及的预算部门（单位）及相关项目单位。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选取项目进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收集分析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实施调研分析，拟定分析指标体系，撰写并论证分析方案。组织实地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确定分析对象的产出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充分运用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净现值法等方法，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形成分析结果等，撰写分析报告，形成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以及项目包含的成本定额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相关类别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等成果。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服务，于2025年9月30日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成性成果，即：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项目包含的成本定额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相关类别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书面及电子文档）。并于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之间，提供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数据分析、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成性成果，即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项目包含的成本定额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相关类别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指引（书面及电子文档）。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分析工作的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分析工作中及时给予乙方涉及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政策、业务指导。
3. 乙方提交的工作过程中需协商确认的事项内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与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乙方不得实施。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具有中高级职称以及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5.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业务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4. 人员要求。乙方要遵守有关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的项目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业务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行业专家为分析对象所属行业领域的中高级职称专家，负责全程跟踪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质量把控。项目工作组人员要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当工作组成员不能胜任评价工作的、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需回避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接到甲方调换指令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5.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文本、中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办法、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报告、支出标准、操作指引及汇报材料、专家意见、内部审核记录、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7.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与第三方。

**四、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人民币）。

1.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评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付费。具体得分由甲方在验收时评审打分，实际得分在90分以下的，在协议约定合同服务费的10%以内扣费。实际得分在80分以下的，在协议约定合同服务费的30%以内扣费。

3.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根据验收结果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税 号：

地 址：

5.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工作，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双方应保证在合同签章页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X（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